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 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

109 年 4 月 1 日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 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一覽表

編號 (頁碼)	題目	單位
1	機關工友及臨時人員為了辦理防疫業務，工作時間逾勞基法所訂之規定。	綜合規劃處
2	因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旅遊建議，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各類人員原預訂之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	培訓考用處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當事人非有相關症狀，得否徵得其同意，請其在家協助公務？	培訓考用處
4	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構）】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	培訓考用處
5	因辦理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機關員工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	培訓考用處
6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政府機關(構)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	培訓考用處
7	辦理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培訓考用處
8	<u>各機關同仁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u> 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	培訓考用處

編號 (頁碼)	題目	單位
	請假？	
9	<u>檢疫隔離場所及醫療機構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u>	給與福利處
10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期間，各機關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給與福利處
11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	給與福利處
12	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 <u>COVID-19（武漢肺炎）</u> 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給與福利處
13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給與福利處
14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 <u>COVID-19（武漢肺炎）</u> 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 <u>COVID-19（武漢肺炎）</u> ，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	給與福利處
15	公教人員因執行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	給與福利處

編號 (頁碼)	題目	單位
16	公教員工因執行 <u>COVID-19 (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	給與福利處
17	機關同仁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或須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人事資訊處
18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人事資訊處
19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學員於開訓前或訓期中發現身體不適(發燒、呼吸道症狀)情形。	人力學院
20	機關辦理 <u>COVID-19 (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	培訓考用處
21	各機關同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自條例施行期間(109年2月25日至110年6月30日)，有「被隔離檢疫」或「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需求，須請防疫隔離假者，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	人事資訊處
22	因應 <u>COVID-19 (武漢肺炎)</u> 各國均有相關邊境管制措施，行政機關人員如滯留海外無法如期返國上班，其請假規定為何？	培訓考用處

編號 (頁碼)	題目	單位
<u>23</u>	<u>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u>	<u>給與福利處</u>
<u>24</u>	<u>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u>	<u>給與福利處</u>
<u>25</u>	<u>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u>	<u>給與福利處</u>

可能問題 1	機關工友及臨時人員為了辦理防疫業務，工作時間逾勞基法所訂之規定。(綜規處)
因應作為	防疫機關工友及臨時人員如需延長工作時間，依規定應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
聯絡窗口	綜合規劃處 <u>簡</u> 科長 <u>琬璧</u> 02-23979127

可能問題 2	因應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旅遊建議，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各類人員原預訂之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應如何處理？(訓用處)
因應作為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疫區、大型活動、長程飛機、醫院等地點感染風險相當高，在國際旅遊部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隨國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入境管制措施，返臺後可能遭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施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方式進行觀察，行動自由均受不同程度之限制，同時亦須配合各國入境管制措施，國外行程恐受限制。 二、基此，有關考察計畫、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如係前往第三級（警告）之國家，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係前往其他國家（含第一級【注意】、第二級【警告】者），在審慎考量必要性、急迫性、其他替代方式後，仍需親自前往，則應提升自身防護並遵守當地的預防措施。 三、前開作法，請先向機關首長說明，以做為首長同意同仁請假時之重要參考。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之各類人員。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u> 科長 <u>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3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當事人非有相關症狀，得否徵得其同意，請其在家協助公務？(訓用處)
因應作為	一、居家處理公務需有相關電腦、網路等符合資訊安全規定之工作設備，亦須考量當事人可能主張於病假期間執行公務所衍生加班費等加班補償事宜，且認為係屬居家辦公情形，不應以病假登記。 二、各機關如得妥適處理前開事項，因屬機關內部管理權責，宜由各機關與員工取得共識，形成具體工作規範後，本於權責妥處。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u> 科長 <u>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4	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構）】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訓用處)
因應作為	一、依<u>中央流行</u>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配合校園因應 <u>COVID-19</u>（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級機關（構）同仁因停課而有照顧子女需求，如符合以下條件得請防疫照顧假： （一）對象：有親自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家長，或因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二）限制：僅得由家長其中 1 人申請。 二、「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級機關（構）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 二、本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u> 科長 <u>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5	因辦理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機關員工未能於期限內補休完畢，是否放寬專案加班補休期限？(訓用處)
因應作為	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規定於 1 年內補休完畢。如確有再延長合理期限之需求，得報經本總處同意後辦理之。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u> 科長 <u>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6	若疫情持續擴大，有社區群聚感染情事，政府機關(構)可採取什麼措施以維持穩定運作？(訓用處)
因應作為	為因應防疫需求，各機關(構)應規劃實施緊急應變之辦公方式，包括保留部分辦公人力及備援人力措施、分區辦公(遠距辦公或居家辦公或替代場所)措施，及成立應變小組，建立緊急通報系統等。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應流感大流行員工出勤替代措施。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u> 科長 <u>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7	辦理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傷病情形，如何請假？ (訓用處)
因應作為	如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給予公假。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 三、勞動基準法。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u> 科長 <u>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8	<u>各機關同仁於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u> 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訓用處）
因應作為	<u>一、婚假部分：在防疫期間，同仁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u> <u>二、喪假部分：在防疫期間，機關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假需求，機關得審酌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u>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林科長韻青 02-23975895 (屬銓敘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

可能問題 9	<u>檢疫隔離場所及醫療機構人員得否支給相關津貼？</u> (給與處)
因應作為	可以。<u>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授權訂定之「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自徵調日起至結束日止其津貼由設立機關發給。復查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訂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規定，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實際執行照護確診病例之醫護人員及設有 COVID-19(武漢肺炎)專責病房之醫院，實際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之醫護人員適用該要點發給津貼。適用人員及金額如下：</u> 一、<u>檢疫隔離場所</u> (一)醫師：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人每班 5 千元 (三)前二目以外之醫事人員：每人每日 2 千元 (四)其他人員：每人每日 1 千 5 百元 二、<u>公、私立醫療院所</u> (一)醫師每日 1 萬元 (二)護理人員每班 1 萬元
相關規定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 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 <u>三、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 2 點。</u>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顏科長韶儀</u> 02-23975919(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

可能問題 10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期間，各機關實際從事防治工作人員加班費有無支給上限？ (給與處)
因應作為	為慰勉參與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本總處業於 109 年 1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以，各機關實際辦理 <u>COVID-19 (武漢肺炎)</u> 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 三、勞動基準法。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趙</u> 科長 <u>宗悅</u> 02-23975554、 綜合規劃處 <u>簡</u> 科長 <u>琬璧</u> 02-23979127(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

可能問題 11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支領相關津貼，得否再支領加班費？(給與處)
因應作為	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規定發給之津貼，其支給目的及性質與加班費係因超時工作而發給之報酬不同，因此，支領上開津貼之人員如確有加班事實，仍得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領加班費。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8 條。 三、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 四、勞動基準法。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趙</u> 科長宗悅 02-23975554、 綜合規劃處 <u>簡</u> 科長 <u>琬璧</u> 02-23979127(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

可能問題 12	公教員工本人及其眷屬如感染 <u>COVID-19（武漢肺炎）</u> 者，得否申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給與處)
因應作為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如感染 <u>COVID-19（武漢肺炎）</u> 者，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均得申請傷病醫護貸款 60 萬，另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 5 個縣市比照上開要點自訂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中央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至地方則依其自訂之規定辦理。 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二、各地方政府自訂之急難貸款規定。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u>方</u>科長<u>曄婷</u> 02-23567703

可能問題 13	各機關學校得否為其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工作之公教員工投保額外保險？ (給與處)
因應作為	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函業就各機關學校核派執行 COVID-19(武漢肺炎)相關防疫工作人員，同意防疫期間從事相關防疫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保險，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千萬元；又保險內容由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並依規定抵充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與慰問金同性質之各項給付。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 三、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方</u> 科長 <u>暉婷</u> 02-23567703

可能問題 14	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 <u>COVID-19 (武漢肺炎)</u> 之防疫工作需否停發月退休金？另執行防疫工作感染武漢肺炎，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相關給與為何？(給與處)
因應作為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時，仍得繼續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且不受原各該退休(伍)法令規定，再任有給職務且每月所領薪酬總額超過23,800元(軍人為33,140元)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之限制。 二、另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受聘執行防疫工作感染 <u>COVID-19 (武漢肺炎)</u>，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亡故，另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申請相關補助(詳可能問題16)。(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退休軍公教人員。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第1款。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8條第1款。 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 四、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盧科長惠君</u> 02-23975562

可能問題 15	公教人員因執行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感染疾病，以致傷病或亡故，其退撫相關事宜為何？（給與處）
因應作為	一、公教人員因執行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時遭受感染，以致傷病，而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可由服務機關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限制發給月退休金，並得加發一次退休金。 二、公教人員因執行防疫工作感染疾病導致死亡者，得辦理因公撫卹發給月撫卹金及加發一次撫卹金，並申領公保因公死亡給付，另軍職人員亦有類此規定。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0 條、21 條、第 32 條、第 53 條至 59 條。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2 條、23 條、第 33 條、第 53 條至 59 條。 四、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軍人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1 條至 13 條。 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7 條、軍人保險條例第 13 條。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盧</u> 科長 <u>惠君</u> 02-23975562

可能問題 16	公教員工因執行 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否請領相關補助?(給與處)
因應作為	可以。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因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感染 COVID-19 (武漢肺炎) 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其子女教育費用。復查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規定，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申請下列補助，相關補助上限如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一、傷病給付：35 萬元。 二、身心障礙給付：265 萬元至 1 千萬元。 三、死亡給付：1 千萬元。 四、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以學費及雜費為限。(性質相同給付應予抵充) } 此 3 項補助毋須抵充；補助上限得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私立醫療機構、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 三、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u>方</u>科長<u>暉婷</u> 02-23567703(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

可能問題 17	機關同仁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或須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資訊處）
因應作為	一、如有本人確診、尚在採檢中等待結果者，請於差勤系統選「公假」配合事由為「武漢強制隔離(本人確診)」或「武漢醫院隔離(含採檢中居家等結果)」。 二、如有需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於差勤系統選「病假」配合事由為「武漢自主健康管理」。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本總處 109 年 2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582 號函。
聯絡窗口	人事資訊處 <u>廖</u> 科長 <u>建貴</u> 02-23928874

可能問題 18	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而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資訊處)
因應作為	一、如須申請防疫照顧假，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 二、如須申請「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請於差勤系統選「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配合事由為「武漢防疫照顧」。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本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27 號函。
聯絡窗口	人事資訊處 <u>廖</u> 科長 <u>建貴</u> 02-23928874

可能問題 19	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學員於開訓前或訓期中發現身體不適(發燒、呼吸道症狀)情形。(人力學院)
因應作為	一、開訓前 本學院統一於研習通知註記防疫相關須知，學員至本學院研習期間需自行配戴口罩；倘學員於訓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入境後須居家隔離檢驗地區旅遊者或有發燒、呼吸道症候（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者，即請該學員勿到訓，並由該機關人事單位進行換員或 email 填覆未到訓通知單。 二、訓期中 （一）請學員配戴口罩參訓，各班務人員每日上下午各量測學員體溫 1 次，並宣導勤洗手。若有發燒、呼吸道症候時，請學員停止上課，並勸導就醫，另通知該學員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二）倘學員於訓期中因發燒、呼吸道症狀停止上課，不列入缺課紀錄，已完成之課程核給學習時數。 （三）如發生疫情擴散或疑似個案須緊急隔離時，本學院均已排定替代或分區辦公場所及臨時緊急隔離人員安置場所。
相關規定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09 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會議」會議紀錄結論及 109 年 3 月 9 日人發綜字第 1090300293 號函辦理。 二、其他訓練研習機構可參考上開作法另訂相關因應作為。
聯絡窗口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 <u>吳科長巧雲</u> (02)8369-1399#7112

可能問題 20	機關辦理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人員，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訓用處)
因應作為	一、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二、機關人員如因 <u>COVID-19（武漢肺炎）</u> 防疫工作需要，無法配合休假改進措施之觀光旅遊額度規定刷卡消費，得依前開規定，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放寬核發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方式。
相關規定	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二、適用對象：公務人員（含學校職員及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聘僱人員。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u> 科長 <u>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21	各機關同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自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2 月 2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有「被隔離檢疫」或「照顧被隔離檢疫者」之請假需求，須請防疫隔離假者，如何於差假系統申請？(資訊處)
因應作為	如須申請防疫隔離假，請於差勤系統選「其他假」配合事由為「防疫隔離假(本人被隔離檢疫者)」或「防疫隔離假(照顧被隔離檢疫者)」。
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聯絡窗口	人事資訊處 <u>廖</u> 科長 <u>建貴</u> 02-23928874

可能問題 22	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 各國均有相關邊境管制措施，行政機關員工如滯留海外無法如期返國上班，其請假規定為何？ （訓用處）
因應作為	非因公務出國旅遊屬個人行為，應自行承擔風險，未能如期返國上班人員，視同延長請假期間，請依相關請假規則以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等方式辦理。
相關規定	適用對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聯絡窗口	培訓考用處 <u>林科長韻青</u> 02-23975895

可能問題 23	<u>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期間可否給薪？</u> （給與處）
因應作為	<u>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都須進行居家檢疫，為免赴國外旅遊不幸染病，造成國內社區防疫壓力，薪資規範配合整體疫情防控措施予以調整限縮，又為利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請防疫隔離假期間，薪資給付有所依循，行政院爰明定 109 年 3 月 19 日(含當日)以後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其餘(如因公奉派出國、109 年 3 月 18 日前出國、未出國且與確定病例接觸，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等情形)照常支薪。</u> <u>二、至防疫隔離假之適用對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u>
相關規定	<u>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u> <u>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u> <u>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u> <u>四、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u>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顏</u> 科長 <u>韶儀</u> 02-23975919

可能問題 24	<u>防疫隔離假期間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何？</u> （給與處）
因應作為	<u>一、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有關防疫隔離假給薪規範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之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u> <u>二、至派遣(或承攬)人員的雇主為派遣(或承攬)公司，防疫隔離假期間是否給薪依各該公司規定辦理。</u>
相關規定	<u>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u> <u>二、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u>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 <u>顏</u> 科長 <u>韶儀</u> 02-23975919

可能問題 25	<u>各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員請防疫隔離假得否申請防疫補償？</u> (給與處)
因應作為	<u>一、支領薪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規定，不發給防疫補償。</u> <u>二、未支薪者，防疫補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宣布，自同年月 17 日起，非必要前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者，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不得領取補償)。</u>
相關規定	<u>一、適用對象：軍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u> <u>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u> <u>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3 條。</u> <u>四、行政院 109 年 3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441 號函。</u>
聯絡窗口	給與福利處顏科長韶儀 02-23975919 (屬衛福部權責，初步可先洽本總處)